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733號

聲請人 蔡恩瑞

蔡妍柔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雲霈雯

法定代理人 蔡宏權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雲霈雯、蔡恩瑞、蔡妍柔分別係被繼承人陳曉雲之媳婦、孫子、孫女，被繼承人陳曉雲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曉雲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蔡恩瑞、蔡妍柔分別係被繼承人陳曉雲之孫子、孫女，被繼承人陳曉雲於113年8月18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陳曉雲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陳曉雲之子女即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子輩陳東閔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

01 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  
02 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依上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  
03 等近者為先，是以本件被繼承人陳曉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既  
04 尚有親等較近之子輩陳東閔為其繼承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  
05 孫輩即本件聲請人蔡恩瑞、蔡妍柔自非當然繼承。聲請人聲  
06 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至聲請人雲霈雯僅係被繼承人之媳婦，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  
08 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  
09 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